

本綜合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EAGLE LIMITED
佳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nergy China CHINA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綜合文件 有關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佳鷹有限公司 以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 收購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聯合要約人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Donvex
富域資本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信達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之推薦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49頁。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14頁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要約須盡快送達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接納要約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可能決定並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將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信達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以及附錄一。擬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相關之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於要約開放期間將一直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nenergy.com.hk>)。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信達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且可能有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

二零二六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3及5) 二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二月三日(星期二)

公佈要約結果公告(附註3及5) 不遲於二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匯寄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提出，可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接納。要約之接納屬不可撤回，除非符合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否則不得撤回。
2.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要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倘有意接納要約，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任何期限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最少開放21日以供接納。股份要約之最終接納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共同刊發公告，載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若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公告並未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於要約結束前，須至少提前14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4.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或於要約項下提交之可換股債券所應支付之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之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收取妥為填妥之接納表格日期起7個營業日內。

預期時間表

5. 倘若香港於任何本地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項下應支付金額之匯款之最後寄發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則要約之最終接納時間及匯款之寄發日期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項下應支付金額之匯款之最後寄發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期間生效，則要約之最終接納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匯款之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任何時間內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營業日。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本綜合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藍色表格－可換股債券 要約接納」	指 有關可換股債券要約之藍色接納及轉讓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指 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並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互聯網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	指 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並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電話系統
「信達」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合財務顧問之其中一名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為要約之截止日期，該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21日後；或倘若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人及本公司經執行人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柏龍有限公司)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為232,790,000港元，於二零四一年到期，不帶附任何利息的可換股債券，並有可換股權按現有股份每股6.72港元的可換股價悉數轉換為34,641,369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可換股債券之人士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信達代要約人根據綜合文件所述條款收購可換股債券提出的要約
「可換股債券要約價」	指 就每面值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時，要約人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233,630.95港元
「公司」	指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
「綜合文件」	指 本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向所有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並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包括要約詳細條款在內之若干內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釋 義

「最終分配」	指 由香港結算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分派之供股股份，將於有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分配
「接納表格」	指 隨本綜合文件附奉之股份要約接納 白色 表格及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 藍色 表格(視乎情況而定)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錢盈盈女士、李文泰先生及張振明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域」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共同刊發之公告，涉及包括要約在內之若干事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當日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佳鷹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名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泓博」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合財務顧問之其中一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

釋 義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以認購價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記錄日期)，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於供股下已發行152,066,8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之普通股股份面值0.05港元
「股份要約」	指 由信達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就每股要約股份，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由要約人支付每股1.57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57港元之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按時修訂)
「股份要約接納白色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之股份接納及轉讓白色表格
「新天然氣」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93)

釋 義

「新疆明鑫」

指 新疆明鑫聚合油氣勘探開發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
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樓5801–04及08室

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敬啟者：

**有關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佳鷹有限公司
以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
收購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緊隨供股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0,750,000股，相當於根據發行供股股份152,066,800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4%。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供股申請按認購價認購合共152,066,763股供股股份，包括(i)以暫定配額認購45,375,000股供股股份；(ii)透過額外申請認購106,691,763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結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合共150,884,939股供股股份(經最終分配後)將發行予要約人，包括(i)暫定配額之45,375,000股供股股份；(ii)額外申請之105,509,939股供股股份(經最終分配後)。

信達函件

緊隨供股完成後及，(經最終分配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權益241,634,939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90,750,000股股份及)，以及於完成供股後將向要約人發行之150,884,939股供股股份(經最終分配後)，相當於經發行152,066,800股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97%。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就本公司所有相關證券(定義載於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信達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按照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載有包括要約條款詳情、要約人資料及要約人就本集團之意向等內容。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謹此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之附錄，並於對是否接納要約存有疑問時諮詢其專業顧問，然後作出決定。

要約

信達及浤博被委任為本次要約之要約人聯合財務顧問，信達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57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1.57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供股支付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1.57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可換股債券面值1,000,000港元 現金233,630.95港元

信達函件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不適用於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前已轉換或正在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本金總額為232,79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現行每股6.72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34,641,369股新股份，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為每1,000,000港元面值可換股債券233,630.95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及附註6所規定之「透視」代價因素釐定，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約34,641,369股新股份)乘以每股1.57港元之股份要約價，令整體可換股債券要約估值約為54,386,949.40港元。

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權利影響股份。

要約人確認股份要約價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不會提高。

要約於提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最少數目之要約股份或最少數目之可換股債券之接納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將不會於要約截止或失效前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要約價之比較

股份要約價1.57港元指：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5港元溢價約1.29%；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4港元溢價約9.03%；
- (c)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4港元溢價約9.03%；

- (d)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4港元溢價約9.03%；
- (e)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8港元溢價約13.69%；
- (f)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7港元溢價約14.81%；
- (g) 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5.89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90.4百萬港元及合計股份數目)折讓約73.34%)；及
- (h)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6.09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51.7百萬港元及合計股份數目)折讓約74.22%。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52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而最低收市價則為每股港幣1.24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

要約價值

緊接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有456,200,40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金總額為232,79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每股6.72港元之換股價，於供股完成後可悉數換成約34,641,369股新股份。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並基於(i)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行使附屬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換股權利；及(ii)自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共有214,565,461股已發行股份(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須受股份要約所涵蓋。要約人於股份要約項下須支付之現金代價約為336,867,773.77港元，而於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須支付之現金代價為54,386,949.40港元，合共391,254,723.17港元。

信達函件

假設(i)於要約截止前已悉數行使附屬於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換股權利，且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可供於可換股債券要約下接納；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共有249,206,830股股份(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包括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利而須發行之34,641,369股新股份)須受股份要約所涵蓋。因此，要約人於股份要約項下須支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為391,254,723.10港元。

確認予要約足夠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全數融資及支付於要約項下須支付之代價。

信達及泓博作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聯合財務顧問，確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股份要約(涉及214,565,461股要約股份，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要約之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接納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提呈之已繳足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將不會於要約截止或失效前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保證其於可換股債券要約下出售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完全不附帶任何權益負擔。

接納要約屬不可撤回，且不得撤回，惟須受收購守則之規定所約束。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之意見，該等建議及意見均涉及要約。

信達函件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其各自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聯合財務顧問及彼等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或聯繫人士，或任何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印花稅

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每1,000港元或其任何部分應付金額計算1.00港元，或(如較高者)由香港印花稅務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將由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把所扣除之印花稅繳付予香港印花稅務署。要約人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如有)，按每1,000港元或其任何部分應付金額計算1.00港元，或(如較高者)由香港印花稅務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可換股債券價值，將由應付予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把所扣除之印花稅(如有)繳付予香港印花稅務署。要約人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如有)。

付款

就接納要約(扣除印花稅後)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妥為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到有關文件以證明所有權，方可使該等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完整及有效。

不會支付任何不足一分之金額，並且獨立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接納股份要約或可換股債券要約所應支付之代價金額，將進位至最接近之一分。

信達函件

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四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具以下股權架構：

司法管轄區	海外股東數目	司法管轄區 海外股東所持 股份數目總計	公司已發行 股本所佔約%
英屬維爾京群島	2 ^(附註1)	82,875,000	18.17%
開曼群島	1 ^(附註2)	205,259,939	45.00%
中國	1	2,099,700	0.46%
總計	4	290,234,639	63.63%

附註：

1.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兩名海外股東分別為柏龍有限公司及英國沃邦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2. 於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為要約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持有本金總額為232,79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全面轉換後，最多可換成34,641,369股股份，乃根據每股6.72港元之換股價計算。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要約。

要約人已獲具備資格就中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提供意見之律師事務所之建議，各律師事務所均認為，就延長要約及向於中國或英屬維爾京群島(視情況而定)登記地址之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而言，要約人、信達或本公司均毋須向中國或英屬維爾京群島(視情況而定)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有關機構事先取得批准、同意或辦理登記。

由於對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之要約可能受其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屬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者，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擬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其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所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政府或其他批准、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由該等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繳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其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確認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本集團資料」之段落內。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新疆明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而新疆明鑫則由(i)新天然氣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65.0%；及(ii)克拉瑪依市富城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克拉瑪依富城」)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35.0%。

柏龍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上由要約人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克拉瑪依富城合法及實益上由克拉瑪依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合法及實益上由克拉瑪依市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進一步由克拉瑪依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05,259,939股股份，而柏龍有限公司持有36,375,000股股份，明再遠先生（「明先生」）透過其持有新天然氣已發行股本之41.07%權益。

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新天然氣主要從事天然氣之分銷及銷售業務，提供天然氣銷售服務，包括民用及商用天然氣銷售、天然氣安裝服務及壓縮天然氣運輸服務。新天然氣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93）。新天然氣之控股股東為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新天然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07%。根據公開資料，新天然氣其餘約58.93%之已發行股份由新天然氣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投資基金及公眾股東分散持有。

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新天然氣董事長。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

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本公司要約截止後繼續本公司之現有業務，且無意對本公司之業務提出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除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外，概不會重新調配或處置本集團之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圖，亦未曾就下列事項訂立任何磋商、協議、安排或諒解：(i)處置、重組或縮減本公司現有資產及／或業務；及(ii)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及／或資產。

然而，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制定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並探索其他業務機會。倘若該等公司行動得以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無意終止本公司僱員的任何僱傭，亦無意處置或重新分配非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選先生及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嚴丹華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李文泰先生及錢盈盈女士。

擬定現有董事均不會於早於要約結束日期或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之日期辭任董事會職務。

要約人現時並無意圖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但日後或會作出提名。倘若要約人日後欲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則須自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若董事會成員組成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有序的市場並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若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按上市規則第13.32F條之定義)，則：

- a. 聯交所將於股份之股票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b. 倘若本公司自嚴重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起持續18個月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使本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承諾，並且任何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亦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若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彼等將於最早可行之時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

信達函件

要約人認為，於要約截止後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將包括要約人配售足夠數目之已接納要約股份(如適用)。要約人及將於必要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接納及結算

謹請注意有關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細則、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限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並無意行使其可能享有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未於要約下接納之任何尚未發行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及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之該等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必須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謹請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注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中標題為「8.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段落。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份證書、可換股債券證書、轉讓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補償)以及用以支付要約項下代價之匯款，將由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平郵方式寄送或交付，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獨立財務顧問、聯席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董事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代理人概不就郵遞損失、傳送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信達函件

附加資料

謹請注意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附加資料，該等均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謹此提醒 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書(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然後再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倘若 閣下對與要約有關之立場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鴻銘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執行董事：

劉文選先生

劉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嚴丹華先生

陳建新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盈盈女士

李文泰先生

張振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楊屋道88號

荃灣88廣場二十九樓J室

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敬啟者：

有關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佳鷹有限公司

以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

收購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緊隨供股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0,750,000股，相當於根據發行供股股份152,066,800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4%。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供股申請按認購價認購合共152,066,763股供股股份，包括(i)以暫定配額認購45,375,000股供股股份；(ii)透過額外申請認購106,691,763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結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合共150,884,939股供股股份(經最終分配後)將發行予要約人，包括(i)暫定配額之45,375,000股供股股份；(ii)額外申請之105,509,939股供股股份(經最終分配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及，(經最終分配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權益241,634,939股股份(包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擁有90,750,000股股份及)，以及於完成供股後將向要約人發行之150,884,939股供股股份(經最終分配後)，相當於經發行152,066,800股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97%。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就本公司所有相關證券(定義載於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資料，並附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即錢盈盈女士、李文泰先生及張振明先生，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尤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及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i)嚴丹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同時為新天然氣之董事，而新天然氣為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及(ii)陳建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同時為新天然氣之副總經理，故該等董事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方面並不屬獨立人士，因而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富域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意見，尤其就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規定，是否接納要約屬公平及合理提出建議。

謹此建議 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信達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要約

信達及泓博被委任為本次要約之要約人聯合財務顧問，信達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57**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1.57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供股支付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1.57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可換股債券面值1,000,000港元 現金**233,630.95**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不適用於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前已轉換或正在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本金總額為232,79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現行每股6.72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34,641,369股新股份，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為每1,000,000港元面值可換股債券233,630.95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及附註6所規定之「透視」代價因素釐定，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約34,641,369股新股份)乘以每股1.57港元之股份要約價，令整體可換股債券要約估值約為54,386,949.4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影響股份之可轉換權利。

要約人確認股份要約價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價為最終價，且不會提高。

要約在提出時乃屬全面無條件，並不以接納不少於若干股份要約或不少於若干可換股債券要約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將不會於要約截止或失效前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信達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之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18,833	165,807	300,101	332,034
除稅前溢利	16,909	41,933	56,399	90,765
年／期內溢利	9,792	32,911	26,710	68,880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淨資產 1,851,714	1,813,820	1,790,383	1,731,856

謹請注意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四。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供股完成前；及(ii)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字	緊接供股完成前及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量	約%	股份數量	約%
要約人(附註1) 柏龍有限公司 (附註1)	66,500,000 24,250,000	21.87 7.97	205,259,939 36,375,000	45.00 7.97
小計：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90,750,000	29.84	241,634,939	52.97
英國沃邦石油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46,500,000	15.29	46,500,000	10.19
其他公眾股東	166,883,600	54.87	168,065,461	36.84
總計	304,133,600	100	456,200,400	100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龍有限公司由佳鷹有限公司全資控制，而佳鷹有限公司則由新疆明鑫聚合油氣勘探開發有限公司(「新疆明鑫」)全資控制。新疆明鑫進一步由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然氣」，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93)控制，新天然氣持有新疆明鑫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5.0%。明再遠先生透過其持有新天然氣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07%擁有241,634,939股股份的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國沃邦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46,5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根據權益披露存檔記錄，英國沃邦由王國巨先生全資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注意本綜合文件「信達函件」中標題為「要約人資料」之章節。

要約人就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注意本綜合文件「信達函件」中標題為「要約人就本集團之意向」之章節。董事會欣悉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意終止本集團任何僱員之僱用，或處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並非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之資產。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就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將繼續以本集團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依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圖，亦未曾就下列事項訂立任何磋商、協議、安排或諒解：(i)處置、重組或縮減本公司現有資產及／或業務；及(ii)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及／或資產。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有序的市場並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若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按上市規則第13.32F條之定義)，則：

- a. 聯交所將於股份之股票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董事會函件

- b. 倘若本公司自嚴重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起持續18個月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使本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承諾，並且任何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亦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若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彼等將於最早可行之時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

要約人認為，於要約截止後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將包括要約人配售足夠數目之已接納要約股份(如適用)。要約人及將於必要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

謹請注意本綜合文件第26-2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9-4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包括彼等就要約所提供之意見及彼等在作出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謹此敦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仔細閱讀上述函件，然後再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附加資料

謹請注意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並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選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的建議函件全文。



敬啟者：

有關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佳鷹有限公司
以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
收購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吾等提述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吾等已宣佈，吾等屬獨立，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且能夠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批准委任富域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其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在作出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詳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4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公司亦謹請閣下注意本綜合文件第7-18頁所載之「信達函件」，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資料；本綜合文件第19-2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載有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及結算程序之資料。

建議

股份要約

經考慮股份要約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以及其在作出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本公司認為股份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然而，對於有意套現全部或部分股份持有量之獨立股東，彼等應於要約期間密切留意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倘若股份市價於要約期間高於股份要約價，且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高於要約項下可收取之淨收益，獨立股東或可考慮於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無論如何，本公司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套現或持有其投資之決定應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倘若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此外，欲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建議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股份要約接納程序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要約

經考慮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以及其在作出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要約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及合理，並建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應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錢盈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載列其意見函件全文，並旨在納入本綜合文件之目的而編製。



香港中環
擺花街22-24號
嘉寶商業大廈25樓2502室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佳鷹有限公司
以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
收購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佳鷹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 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佈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乃該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有關要約等事項之聯合公告。

緊隨於供股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0,750,000股股份，佔根據供股發行152,066,800股供股股份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4%。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申請按供股價認購合共152,066,763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i)暫定配額之45,375,000股供股股份；及(ii)額外申請之106,691,763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結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合共150,884,939股供股股份(經最終分配後)已發行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其中包括：(i)暫定配額之45,375,000股供股股份；及(ii)額外申請之105,509,939股供股股份(經最終分配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最終分配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41,634,939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持有之90,750,000股股份及於供股完成後發行予要約人之150,884,939股供股股份(經最終分配後))，相當於 貴公司因發行152,066,800股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2.97%。

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就 貴公司所有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4)(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及第2.8條，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即錢盈盈女士、李文泰先生及張振明先生，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尤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及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i)嚴丹華先生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同時為新天然氣之董事，而新天然氣為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及(ii)陳建新先生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同時為新天然氣之副總經理，故該等董事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方面並不屬獨立人士，因而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吾等之委任。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如適用)、董事或行政總裁(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亦並非與要約人及 貴集團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屬同一集團。吾等並無及過往亦未曾與要約人或 貴集團或彼等任何一方之控股股東(如適用)存在任何重大之財務或其他關連，足以合理地造成或引致利益衝突之觀感，或合理地影響吾等意見之客觀性。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以符合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

於過去兩年，除本次就要約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外，吾等並未曾就 貴公司及要約人擔任任何財務顧問角色。

除就本次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所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已收取或將收取 貴公司、要約人或其他人士之任何費用或利益，而該等費用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於相關期間內，已支付或將支付予 貴公司之專業費用總額並不構成吾等收入之重大部分，足以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在就要約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方面屬獨立。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制定吾等意見時，吾等乃依據綜合文件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在制定意見時所依據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屬不真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之遺漏，致使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陳述屬不真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均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並由彼等全權及完全負責，於作出時屬真確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仍屬真確。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綜合文件所載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及適當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外，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判斷並提供合理基礎以支持吾等意見。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如適用)所提供之資料、意見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要約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已就要約及綜合文件(本意見函除外)另行獲其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吾等假設要約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且不會有任何豁免、修訂、增補或延誤。吾等亦假設在要約過程中不會施加任何延誤、限制、條件或約束，致使預期可從要約中獲得之利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倘若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吾等意見、建議及推薦之變動)，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之規定盡快獲得通知，直至要約期最終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要約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有關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年財年」及「二零二四年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綜合業績概要。

	二零二三年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32,034	300,101	165,807	118,833
直接成本	(48,367)	(51,631)	(29,766)	(25,503)
年／期內溢利	68,880	26,710	32,911	9,79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等同現金	45,203	34,346	57,272
總資產	2,366,420	2,270,535	2,345,585
總負債	634,564	480,512	493,871
淨資產	1,731,856	1,790,383	1,851,714

收益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三年財年約332.0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財度約300.1百萬港元，原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年生產天然氣約431.0百萬立方米，較二零二三年財年減少約9.8%，主要由於若干氣田於二零二四年財年出現技術問題，例如水及漿液堵塞。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65.8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18.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位於新疆之一項目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出現氣田問題，例如淹水。

年／期內溢利

貴集團之年度溢利由二零二三年財年約68.9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財年約26.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包括：(i)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三年財年約332.0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財年約300.1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由二零二三年財度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年約9.1百萬港元；及(iii)直接成本由二零二三年財年約48.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年約51.6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期內溢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32.9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9.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65.8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18.8百萬港元，抵銷：(i)直接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29.8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25.5百萬港元；及(ii)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20.1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1.4百萬港元。

總資產

貴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6.4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0.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位於新疆之一項目之可收回金額下降，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增加。

貴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345.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57.3百萬港元；及(ii)應收賬款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46.5百萬港元。

總負債

貴集團之總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4.6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二四年財年其他借款減少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

貴集團之總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93.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淨資產

鑑於上述因素，尤其是 貴集團錄得之淨溢利， 貴集團之淨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0.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851.7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就供股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所得淨收益約236.7百萬港元擬用作：(i)約100.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用於位於中國塔里木盆地喀什項目阿克莫木北喀什區塊之氣田(「**阿克莫木氣田**」)之生產成本及管道運輸費用；(ii)約48.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用於阿克莫木氣田若干現有措施井及地面工程的營運開支；及(iii)約87.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前後部分資助於阿克莫木氣田建設三個新生產井。

倘若收益按計劃用途使用，於相關建設完成後，阿克莫木氣田之天然氣產能未來或可有所提升。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根據國際能源署(全球能源領域之政府間組織)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刊發之名為《Gas 2025 二零二五年燃氣*》之報告，中國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天然氣需求按年下降約1%。然而，預期中國於二零二六年之天然氣需求將會回升。

誠如上所披露， 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65.8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1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若干天然氣田(如新疆其中一項目)出現水堵等問題所致。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就供股刊發之招股章程所進一步披露，為應對天然氣管道運輸及銷售市場之挑戰及波動， 貴集團擬透過供股籌集額外資本儲備，以用於阿克莫木天然氣田之開發，如上所述。

因此，儘管中國天然氣需求或於二零二六年回升，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仍屬不確定，因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成功開發其天然氣田(如阿克莫木天然氣田)，並及時解決 貴集團於新疆若干天然氣田之水堵問題，以提升其生產能力及收入來源。

B. 要約人的資料

1. 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新疆明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而新疆明鑫則由(i)新天然氣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65.0%；及(ii)克拉瑪依市富城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35.0%。

柏龍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上由要約人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克拉瑪依富城合法及實益上由克拉瑪依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合法及實益上由克拉瑪依市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進一步由克拉瑪依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05,259,939股股份，而柏龍有限公司持有36,375,000股股份，明先生透過其持有新天然氣已發行股本之41.07%權益間接擁有 貴公司241,634,939股股份之權益。

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新天然氣主要從事天然氣之分銷及銷售業務，提供天然氣銷售服務，包括民用及商用天然氣銷售、天然氣安裝服務及壓縮天然氣運輸服務。新天然氣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93)。新天然氣之控股股東為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新天然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07%。

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新天然氣董事長。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

2.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 貴公司要約截止後繼續 貴公司之現有業務，且無意對 貴公司之業務提出任何重大變動。

要約人無意終止 貴公司僱員的任何僱傭，亦無意處置或重新分配非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資產。

3. 吾等之意見

鑑於以下因素：(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前為單一最大股東；(ii)要約人有意繼續 貴公司現有業務，並無意於要約結束後對 貴公司業務提出任何重大變動；及(iii)要約人並無意終止 貴公司僱員之僱用，或處置或重新分配 貴公司並非屬於 貴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之資產，吾等預期要約並不會直接導致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出現重大變動。

C.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綜合文件中「信達函件」所披露，信達乃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57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1.57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供股支付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1.57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可換股債券面值1,000,000港元 現金233,630.95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不適用於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前已轉換或正在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本金總額約232,79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6.72港元之換股價悉數換成34,641,369股新股份，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建議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為每1,000,000港元面值可換股債券233,630.95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及附註6所規定之「透視」代價因素釐定，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約34,641,369股新股份)乘以每股1.57港元之股份要約價，令整體可換股債券要約估值約為54,386,949.4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i)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於要約結束或失效前將不會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D. 股份要約之分析

股份要約價之比較

股份要約價1.57港元指：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5港元溢價約1.29%；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4港元溢價約9.03%；
- (c)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4港元溢價約9.03%；
- (d)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4港元溢價約9.03%；
- (e)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8港元溢價約13.69%；
- (f)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7港元溢價約14.81%；
- (g) 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5.89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90.4百萬港元及合計股份數目)折讓約73.34%；及
- (h)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6.09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51.7百萬港元及合計股份數目)折讓約74.22%。

要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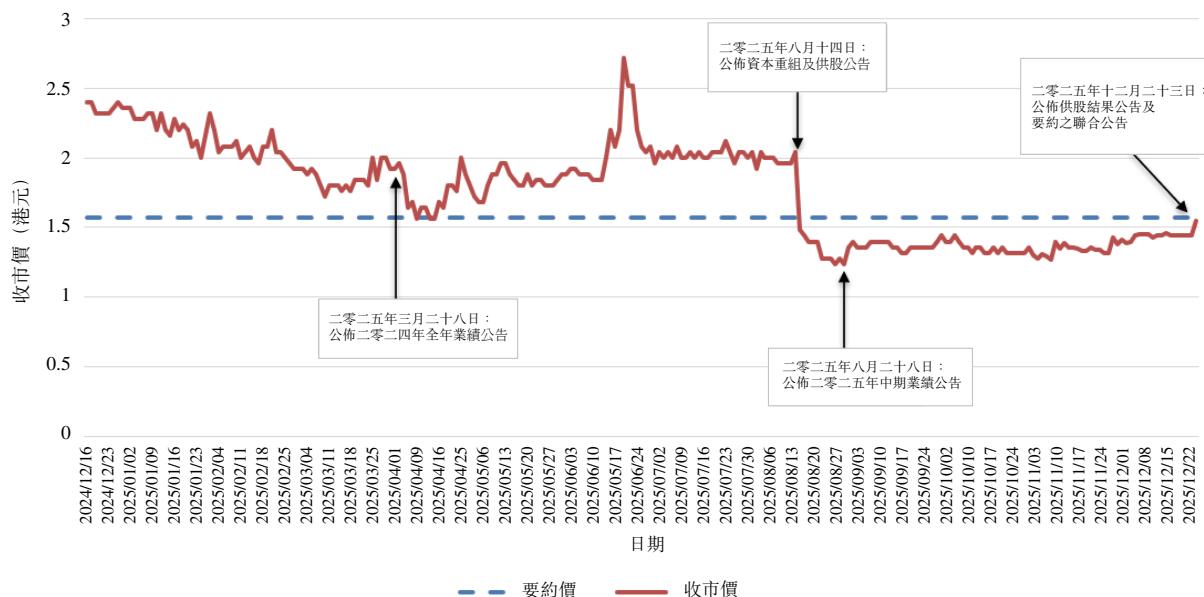
緊接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預期將有456,200,40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金總額為232,79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每股6.72港元之換股價，於供股完成後可悉數換成約34,641,369股新股份。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並基於(i)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行使附屬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換股權利；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共有214,565,461股已發行股份(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須受股份要約所涵蓋。要約人於股份要約項下須支付之現金代價約為336,867,773.77港元，而於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須支付之現金代價為54,386,949.40港元，合共391,254,723.17港元。

假設(i)於要約截止前已悉數行使附屬於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換股權利，且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可供於可換股債券要約下接納；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共有249,206,830股股份(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包括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利而須發行之34,641,369股新股份)須受股份要約所涵蓋。因此，要約人於股份要約項下須支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為391,254,723.10港元。

股份之歷史股價及交投量

下文載列股份於聯交所之歷史價格表現，涵蓋：(i)最後交易日前一年度期間；及(ii)自最後交易日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回顧期」）。吾等認為回顧期乃合適，因其反映股份之整體趨勢及近期市場估值。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內，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股份收市價大致於1.56港元至2.72港元之間波動，且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貴公司刊發有關資本重組及供股之公告（「供股公告」）前，一般高於每股1.57港元之股份要約價。

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曾短暫飆升至2.72港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上述波動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刊發供股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急劇下跌，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跌至最低1.24港元。儘管於供股公告刊發後之回顧期間，每股收市價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惟股份收市價於供股公告刊發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回顧期間」）均低於每股1.57港元之股份要約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公告後回顧期間長達近五個月，尤其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下旬刊發後，股份收市價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於公告後檢討期間之股份收市價將可提供更具意義之參考，以反映股份價格之近期走勢及市場情緒，並用作評估股份要約價之公平及合理性。

回顧期內各月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持有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期間／月份	股份每月 平均每日成交量 (約)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持有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比例 (附註) (約)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自回顧期開始起)	43,280	0.025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91,253	0.0543%
二月	137,780	0.0820%
三月	197,640	0.1176%
四月	103,203	0.0614%
五月	62,778	0.0374%
六月	423,417	0.2519%
七月	131,623	0.0783%
八月	1,335,199	0.7945%
九月	525,823	0.3129%
十月	197,953	0.1178%
十一月	274,230	0.1632%
十二月	1,108,403	0.6595%
二零二六年		
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6,763	0.214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股東持有之168,465,061股股份。

於回顧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量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約43,280股至二零二五年八月約1,335,199股不等，分別相當於於各有關月份／期間末由公眾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0258%至0.7945%。

貴公司注意到較高成交量出現在：(i)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即供股公告刊發後之首個交易日，佔二零二五年八月底由公眾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644%；及(ii)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後之首個交易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0735%。因此，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及十二月之平均成交量較回顧期內其他期間為高。

除因上述因素導致二零二五年八月及十二月股份平均成交量相對較高外，於整個回顧期內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均低於由公眾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2226%，顯示股份整體成交量偏低。

股份要約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股份要約價之公平及合理性時，吾等就股份要約價進行了可比分析，並將股份要約價所隱含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與香港其他業務與 貴公司相類似之上市公司作比較。由於計算上述比率所需之數據可直接自公開資料獲取，且反映由公開市場所決定之公司價值，市盈率及市賬率乃評估公司估值時常用之基準。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之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而 貴公司之市值約為656.9百萬港元(乃基於完成供股後已發行456,200,400股股份及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1.44港元計算)。吾等注意到於聯交所上市、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相類似(即天然氣)之公司，其市值普遍超過100億港元(相當於股份要約價所隱含之本公司市值約十四倍)。雖然彼等之市值或與 貴公司不相若，但由於市值與 貴公司相若之可資比較公司有限，吾等已將可比公司之市值範圍擴展至100億港元，並認為該等可比公司可為主要從事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公司提供一般市場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就 貴公司可資比較分析而言，吾等已根據以下準則識別可資比較公司：(i)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於中國從事與本集團相類似之主要業務，且於最近完成之財政年度中該業務貢獻其收入逾50%；及(iii)市值與 貴公司相若，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市值不超過100億港元。根據吾等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其各自年度報告所作之研究，並依照該等準則，吾等已識別出完整之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可比資較公司」）。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上述選擇準則全面挑選。雖然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在財務狀況、目標客戶及市值方面存在差異，但鑑於可資比較公司從事相類似之主要業務並於聯交所上市，彼等可能受與 貴集團相同之宏觀經濟因素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乃公平且具代表性之樣本，可足夠作為股份要約公平及合理性之有意義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吾等之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後交易		
				日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市賬率 (附註3) (倍)
1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603	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銷售及分銷；燃氣管道接駁及建設服務收入；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生產；煤衍生清潔能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879.3	1.25	0.123
2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600	管道天然氣之銷售；建設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燃氣輸送服務	2,872.8	7.92	0.411
3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2886	瓶裝及散裝天然氣之銷售；工程建設服務	1,510.4	7.22	0.655
				最低：	1.25	0.123
				最高：	7.92	0.655
				平均：	5.46	0.396
要約／ 貴公司				716.2 (附註4)	26.82 (附註5)	0.400 (附註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可資比較公司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乃基於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股份收市價，以及於聯交所網站最新刊載之月報所披露之各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2. 乃基於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股份收市價，並與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新刊載之年度報告所披露之年度淨利潤作比較。
3. 乃基於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股份收市價，並與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新刊載之年度報告所披露之資產淨值作比較。
4. 即股份要約價所隱含之 貴公司市值。
5. 乃基於股份要約價，並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數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作比較。
6. 乃基於股份要約價，並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數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作比較。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25倍至約7.92倍，平均約為5.46倍。股份要約價所隱含之市盈率約為26.82倍，顯著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23倍至約0.655倍，平均約為0.396倍。股份要約價所隱含之市賬率約為0.400倍，(i)落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範圍內；及(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總結

鑑於

- (i) 股份要約價港幣1.57元高於公告後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 (ii) 股份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十(10)及三十(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9.03%、9.03%及13.69%；
- (iii) 鑑於股份整體交投量偏低，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一個機會，可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市場價格造成下行壓力；

- (iv) 股份要約價所隱含之市盈率顯著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
- (v) 儘管股份要約價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4.22%，股份要約價所隱含之市賬率(i)落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範圍內；及(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E. 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分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本金總額為232,790,000港元之未償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6.72港元之換股價悉數換成34,641,369股新股份，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於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每1,000,000港元面值之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為233,630.95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及附錄六所載之「透視」考慮而釐定，計算方法為可換股債券可悉數換成之新股份數目(約34,641,369股新股份)乘以每股1.57港元之股份要約價，令可換股債券要約總值約為54,386,949.40港元。

吾等理解「透視」價格已被採納作為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基準，並且吾等亦理解「透視」價格在涉及普通股全面收購時常用於可換股工具。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要約之要約價乃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所載之「透視」考慮而釐定，計算方法為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6.72港元之換股價換成之股份數目(約34,641,369股新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1.57港元)。

然而，倘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四一年一月二日)前未行使換股權利，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收取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之100%及任何尚未支付之利息。

儘管(i)可換股債券要約價乃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所載之「透視」考慮而釐定；及(ii)股份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四一年一月二日)有權收取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之100%及任何尚未支付之利息，該金額遠高於接受可換股債券要約後可收取之金額。儘管本公司能否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全數償付贖回金額尚屬不確定，惟由於可換股債券要約之代價較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之贖回金額折讓約76.64%，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要約價並不具吸引力，因而並不屬公平及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宜接受可換股債券要約，因該要約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及合理。

然而，鑑於不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有不同之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而可換股債券距到期尚有約十五年(即至二零四一年一月二日)，可換股債券要約仍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一個即時套現可換股債券之機會(如其有此意願)。

推薦建議

股份要約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股份要約價1.57港元高於供股公告刊發後股份之收市價；
- (ii) 股份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十(10)及三十(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9.03%、9.03%及13.69%；
- (iii) 鑑於股份整體交投量偏低，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一個機會，可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市場價格造成下行壓力；
- (iv) 股份要約價所隱含之市盈率顯著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儘管股份要約價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 74.22%，股份要約價所隱含之市賬率(i)落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範圍內；及(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及
- (vi) 儘管中國天然氣需求或於二零二六年回升，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仍屬不確定，因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成功開發其天然氣田(如阿克莫木天然氣田)，並及時解決 貴集團於新疆若干天然氣田之水堵問題，以提升其生產能力及收入來源。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建議鑑於上述情況下接受股份要約作為一個可行之退出方案(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股東)。

相反，倘若股東對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股份價格表現持樂觀態度，則可考慮不接受股份要約，並按其自行決定保留全部或部分股份。欲保留全部或部分 貴公司投資之股東，應謹慎監察要約人可能就 貴公司實施之未來計劃，並鑑於股份歷來流動性偏低，考慮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後在或高於股份要約價水平套現其投資之潛在困難。

對於有意接受股份要約之股東，吾等提醒其於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之交易價格及成交量，並按其自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受股份要約，倘若該等股份最終出售所得淨收益高於接受股份要約可收取之金額。

對於有意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之股東，吾等亦提醒其，由於股份交投量偏低，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時可能難以避免對股份交易價格造成下行壓力。

由於不同股東可能有不同之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建議任何可能需要就綜合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尋求意見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股東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接受或不接受要約之程序。

可換股債券要約

儘管(i)可換股債券要約價乃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所載之「透視」考慮而釐定；及(ii)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四一年一月二日)有權收取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之100%及任何尚未支付之利息，該金額遠高於接受可換股債券要約後可收取之金額。儘管 貴公司能否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全數清償贖回金額尚屬不確定，惟由於可換股債券要約之代價較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之贖回金額折讓約76.64%，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要約價並不具吸引力，因而並不屬公平及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要約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及合理，並建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宜接受可換股債券要約。

然而，鑑於不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有不同之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而可換股債券距到期尚有約十五年(即至二零四一年一月二日)，可換股債券要約仍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一個即時套現可換股債券之機會(如其有此意願)。

由於不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有不同之投資準則、目標或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取向，吾等建議任何可能需要就綜合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尋求意見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施慧旋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人員，可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金融顧問業擁有約二十二年經驗。

為接納要約，閣下須依照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刷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接納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指示須與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刷之指示一併閱讀，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1. 接納程序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須依照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所印刷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本綜合文件所載指示須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所印刷之指示一併閱讀，該等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若有關閣下股份之股份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補償)均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其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補償)，就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透過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信封面註明「**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盡快送達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c) 倘若有關閣下股份之股份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補償)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而是以代名公司或其他人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其持有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股份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補償)交予代名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指示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交付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補償)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補

償)，並於信封面註明「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以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且須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

- (ii) 安排由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 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補償)，放入信封並於信封面註明「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若 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保管銀行，則須指示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保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代表 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訂之截止日期， 閣下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保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指示之時間，並按其要求提交指示；或
 - (iv) 倘若 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其於中央結算系統所持有之投資者參與者帳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訂之截止日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互聯網系統授權有關指示。
- (d) 倘若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份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補償)並不易於取得及／或已遺失，而 閣下欲就其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一封信件(註明 閣下已遺失一份或多份股份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補償)，或該等文

件並不易於取得)放入信封，並於信封面註明「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送交過戶登記處。倘若 閣下尋回該等文件或該等文件日後可供使用，則應盡快交予過戶登記處。倘若 閣下已遺失股份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 閣下亦須致函過戶登記處提交一份補償書。該補償書須依照所提供之指示填妥後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之股份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並不易於取得及／或已遺失。

- (e) 倘若 閣下已就任何股份辦理過戶登記至 閣下名下但尚未領取股份證書，而 閣下欲就該等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由 閣下簽署之轉讓收據放入信封，並於信封面註明「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授權予要約人及／或信達或其各自之代理人，代表 閣下自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份證書，並代 閣下交付該股份證書予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股份證書，受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該股份證書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股份要約之接納僅在過戶登記處於要約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並經行政主任同意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到已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已記錄該接納及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註1所需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視為有效，且須符合以下情況：
 - (i) 附有有關股份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補償)，倘若該股份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補償)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附有其他文件(例如由登記持有人簽署之已蓋印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之有關股份轉讓表格)，以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提交(惟僅限於登記持股數目，且僅限於該接納涉及未在本段(f)其他分段下計算之股份)；或
 - (iii) 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認證。

- (g) 倘若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非由登記股東簽署，則必須提交令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滿意之適當授權文件(例如遺產承辦書或經認證之授權書副本)，以及任何令人滿意之補償及本公司就此所需之其他文件。
- (h) 於香港，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須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股份要約接納須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由要約人於支付予該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倘若印花稅金額不足一元，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一元)。要約人將代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股份要約之接納及要約股份之轉讓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依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辦理。
- (i) 概不會就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補償)之收訖予以確認。

1.2. 可換股債券要約

- (a) 倘若 閣下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滿意之補償及本公司就此所需之其他文件)均以 閣下名義登記，則 閣下須依照隨附**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上所印刷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就 閣下持有並擬投標予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未償還本金額填妥及簽署。本綜合文件所載指示須與**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上所印刷之指示一併閱讀，該等指示構成可換股債券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已填妥之**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須連同有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滿意之補償及本公司就此所需之其他文件)，就閣下擬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可換股債券，透過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荃灣88廣場29樓J室，並於信封面註明「**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要約**」，盡快送達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c) 概不會就任何**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或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滿意之補償及本公司就此所需之其他文件)之收訖予以確認。

2. 要約之結算

2.1. 股份要約

倘若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股份之股份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補償)均完整且各方面均妥善，並於要約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則就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所應得金額(扣除其就股份要約下所投標股份須繳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於普通郵遞下盡快寄予該獨立股東(由其自行承擔風險)，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收到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所有有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該等文件使股份要約之接納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第30.2條註1之規定。

就任何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於股份要約下所應得之代價，將依據股份要約之條款全面結算(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付外)，而不受要約人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倘若有關支票於發出日期起六個月內未予提示付款，則該等支票將不獲承兑並失效，而在此情況下，持票人應聯絡要約人以安排付款。

任何不足一分之金額將不予支付，並且就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應收取之現金代價，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一分。

2.2. 可換股債券要約

倘若已填妥及簽署之**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補償)均完整且各方面妥善，並於要約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則就每名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應得金額(扣除其就可換股債券要約下所投標可換股債券須繳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於普通郵遞下盡快寄予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由其自行承擔風險)，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收到已填妥及簽署之**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該等文件使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接納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第30.2條註1之規定。

就任何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要約下所應得之代價，將依據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款全面結算(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付外)，而不受要約人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倘若有關支票於發出日期起六個月內未予提示付款，則該等支票將不獲承兑並失效，而在此情況下，持票人應聯絡要約人以安排付款。

任何不足一分之金額將不予支付，並且就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收取之現金代價，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一分。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必須依照其上所印刷之指示，於要約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除非要約經行政主任同意並依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或修訂。
- (b) 除非要約已事先經行政主任同意並依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否則為使接納有效，接納表格必須依照接納表格上所印刷之指示，於要約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要約人將就任何要約延長刊發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開放直至另行通知，且在要約結束前，必須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並刊登公告。倘若要約延長，有關公告將載明修訂後之截止日期。倘若截止日期延長，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之截止日期均視為指延長後之截止日期。
- (c) 倘若要約截止日期延長，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之截止日期均視為指延長後之截止日期。
- (d) 任何接納修訂後要約之行為均屬不可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本附錄下文標題為「6. 撤回權利」之段落享有撤回其接納之權利並正式行使該權利。

4.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i)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在可行使範圍內)，於要約結束前填妥、簽署並交付行使該權利之通知及有關可換股債券證書予本公司；及(ii)同時或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份已交付予本公司以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之文件副本送交過戶登記處。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須受可換股債券所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之交付向過戶登記處提交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構成完成可換股債券轉換權之行使，而僅視為不可撤回授權予要約人及／或信達及／或其各自之代理人或彼等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代表 閣下自本公司或

過戶登記處領取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之有關股份證書，猶如該等股份證書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能如上所述及依據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轉換權，則本公司不保證可於適時向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而獲配發股份之股份證書，以使其能作為該等股份之股東依據股份要約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5.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要約人必須於要約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六時正(或行政主任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行政主任及聯交所其就要約延長之決定。要約人必須依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截止日期當日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載有收購守則第19.1條所規定之資料，包括要約是否已予延長。該公告將載有以下資料：
- (i) 已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 已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可換股債券權利總數；
 - (iii)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v)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v)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借入或出借之任何相關證券(按收購守則第22條註4之定義)，惟不包括已再借出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及
 - (vi) 上述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及投票權百分比。

- (b) 在計算已接納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時，僅包括各方面均完整、妥善並符合本附錄第1段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且必須於要約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除非要約經行政主任同意而予以延長或修訂。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之公告必須依照收購守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任何有關要約之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刊登。

6. 撤回權利

- (a) 任何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提交之要約接納均屬不可撤回，除下文所述情況外，不得撤回。
- (b) 倘若要約人未能遵守有關要約公告之任何規定(如上文標題為「5.公告」之段落所述)，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行政主任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授予撤回權利，並須符合行政主任認可之條款，直至該等規定得以遵守。在此情況下，當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撤回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隨接納表格一併提交之股份證書、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補償)，予有關獨立股東(就股份要約而言)，並交予本公司以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自行領取，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c) 除上述情況外，任何要約接納均屬不可撤回，且不得撤回。

7. 印花稅

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每1,000港元或其任何部分應付金額計算1.00港元，或(如較高者)由香港印花稅務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將由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把所扣除之印花稅繳付予香港印花稅務署。要約人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如有)，按每1,000港元或其任何部分應付金額計算1.00港元，或(如較高者)由香港印花稅務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可換股債券價值，將由應付予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把所扣除之印花稅(如有)繳付予香港印花稅務署。要約人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如有)。

8. 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四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具以下股權架構：

司法管轄區	海外股東數目	股份數目總計	公司已發行 股本所佔約%
英屬維爾京群島	2	82,875,000	18.17%
開曼群島	1	205,259,939	45.00%
中國	1	2,099,700	0.46%
總計	4	290,234,639	63.63%

附註：

1.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兩名海外股東分別為柏龍有限公司及英國沃邦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2. 於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為要約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持有本金總額為港幣232,79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全面轉換後，最多可換成34,641,369股股份，乃根據每股港幣6.72元之換股價計算。

向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或規例所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已獲具備資格就中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提供意見之律師事務所之建議，各律師事務所均認為，就延長要約及向於中國或英屬維爾京群島(視情況而定)登記地址之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而言，要約人、信達或本公司均毋須向中國或英屬維爾京群島(視情況而定)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有關機構事先取得批准、同意或辦理登記。

任何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須自行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辦理任何所需之登記或申報，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並繳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有關司法管轄區須繳付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必要款項。

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聯席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或聯繫人士，或任何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均有權獲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彼等可能須繳付之任何稅項予以全面賠償並獲免責。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向要約人作出陳述及保證，即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倘若有任何疑問，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9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平等對待，凡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盡可能將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份額分開處理。為使其名下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要約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能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之意向指示。

10.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或聯繫人士，或任何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1. 一般事項

- (a) 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份證書、可換股債券證書、轉讓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補償)及就要約下應支付代價之匯款，由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交付或寄出，或由彼等收取，均以普通郵遞方式處理，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獨立財務顧問、聯席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任何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概不就郵遞損失、傳送延誤或因此可能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分別構成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假若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未能寄送予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令要約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其詮釋。
- (e) 妥善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予要約人、信達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任何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完成、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為使要約人或其指示之人士承受有關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下已接納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需或適宜之行為。

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要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而該等股份或可換股債券：(i)已全數繳足；(ii)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衡平法權益、抵押、押記、負擔、優先認購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iii)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自要約提出之日起可能建議、宣佈、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收取及保留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佈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或分派，且本公司並無意於要約結束前作出、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倘若本公司宣佈任何股息／分派，該等股息／分派將不會用以抵銷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要約下應收取之要約價(或其任何部分)。

要約向所有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包括居於香港以外之人士。要約對非居於香港之人士之可用性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或規例所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凡居於香港以外之居民、公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內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之任何適用法律、規例、要求及限制，並自行承擔責任，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繳付該等人士於有關司法管轄區須繳付之任何發行費用、轉讓稅或其他費用。

任何屬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向要約人作出陳述及保證，即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各自之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f)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向要約人作出保證，即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或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乃該代名人代表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或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之要約，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h)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作出決定時，必須依靠其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自行審查，包括其中之優點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中所載任何一般性意見或建議)及接納表格，均不應被詮釋為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聯席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或聯繫人士或任何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所提供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i) 要約乃依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摘要：(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23,028	332,034	300,101	118,833
直接成本	(49,133)	(48,367)	(51,631)	(25,503)
其他收入	8,152	5,414	4,237	1,4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823)	(29,052)	(25,758)	(10,564)
員工成本	(20,696)	(18,217)	(19,930)	(4,547)
有關短期租賃成本	(692)	(3,261)	(1,219)	(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935)	(36,173)	(33,912)	(14,39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00)	(9,166)	(3,460)	(40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8,801)	(1,603)	(7,679)	(1,158)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86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555)	—	—
無形資產攤銷	(26,513)	(25,872)	(22,843)	(9,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撥備)	2,686	(1,803)	(9,121)	(2,537)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10,340	(3,330)	(4,554)	(9,620)
石油合約項下的費用	(7,820)	(8,958)	(12,029)	(7,369)
其他經營開支	(6,058)	(10,150)	(20,607)	(6,245)
融資成本	(54,616)	(49,176)	(36,059)	(11,353)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91,819	90,765	56,399	16,909
所得稅開支	<u>(8,856)</u>	<u>(21,885)</u>	<u>(29,689)</u>	<u>(7,117)</u>
年／期內溢利	82,963	68,880	26,710	9,792
稅後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應佔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異：				
本公司擁有人	(134,252)	(63,177)	(50,483)	62,054
非控股權益	<u>(1,077)</u>	<u>(465)</u>	<u>(325)</u>	<u>(723)</u>
年／期內全面溢利／(虧損)				
總額	<u><u>(52,366)</u></u>	<u><u>5,238</u></u>	<u><u>(24,098)</u></u>	<u><u>61,331</u></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其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可比較。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意見。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2. 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述最近一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並須同時載列其中所披露之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有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中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具重大相關性之部分。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cnenergy.com.hk/>)的文件：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載並可以在以下網站鏈結下載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118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載並可以在以下網站鏈結下載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0514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載並可以在以下網站鏈結下載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0604_c.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載並可以在以下網站鏈結下載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6/2025092600032_c.pdf

3.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為編製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所能確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348,358,000」港元，其組成如下：

其他借款

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其他借款總額約為314,610,000港元及32,689,000港元，分別應付予一名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及該名主要股東本人。當中314,610,000港元的借款年利率為3.45%至5.00%，為無抵押、無擔保，並可隨時償還；而32,689,000港元的借款則為免息、無抵押、無擔保，並可隨時償還。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尚未償還的租賃負債約為1,059,000港元，涉及一項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租賃，租期一般約為三年。該租賃並無附帶任何財務契諾。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約為783,000港元及276,000港元。該等租賃負債並無任何形式的擔保、抵押品或第三方保證作為保障。

除上述及集團內部之間負債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尚未償還之(i)銀行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已抵押(不論抵押品由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性質屬借款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項下之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分期付款承擔，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無抵押；(ii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尚未發行；(iv)抵押或押記；或(v)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a)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8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8.3%。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天然氣田(「喀什項目」)出現水堵等問題所致；
- (b)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喀什項目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之差距擴大，原因乃上述喀什項目之技術問題所致；及

(c)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1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百萬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1)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446,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股份；及(2)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若干年利率為8.5%之有抵押借款已獲清償。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唯一董事王冰先生承擔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本集團相關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綜合文件之事實，其遺漏將致使本綜合文件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新天然氣之董事包括明再遠先生、張蜀先生、嚴丹華先生、張艦兵先生、龔池華先生、張新龍先生；新天然氣之獨立董事包括溫曉軍先生、黃娟女士、趙愛清女士。

新天然氣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本集團相關資料除外)之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適當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綜合文件之事實，其遺漏將致使本綜合文件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2. 披露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要約人唯一董事所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詳情如下：

名字	所持／擁有權益之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要約人	205,259,939	45.00%
柏龍有限公司	36,375,000	7.97%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龍有限公司為要約人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而要約人則為新疆明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而新疆明鑫則由新天然氣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65.0%。明再元先生透過其持有新天然氣已發行股本之41.07%權益，間接擁有241,634,939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唯一董事概無擁有、控制或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3. 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與其他安排

除認購150,884,939股供股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並無作出任何有代價之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買賣，亦無擁有任何該等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合共241,634,93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7%)外，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均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表決權或權益，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相關證券(按收購守則第22條註4之定義)；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擁有，或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償還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屬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之安排；
- (d) 要約人、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或要約人之任何其他相聯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存在任何屬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之安排(不論屬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否或擬可否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f)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g)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出借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h) 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規定根據要約所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 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規定根據要約所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j) 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乃(i)任何股東在一方面；及(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另一方面；
- (k)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前任董事、股東或本公司前任股東之間，並無任何與要約有關或依賴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l) 並無向任何董事提供或將會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其因要約而離任或其他原因之補償；
- (m) 並無任何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或主要交易商以酌情方式管理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亦無任何該等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及
- (n) 要約並無附帶任何條件。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已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綜合文件之發出給予書面同意，並確認其所提供之函件、意見及／或其名稱之描述以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刊載，且該等同意並無被撤回。

5. 市場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的最後營業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96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04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1.24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44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3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3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最後交易日)	1.4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5

- (a)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2.52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錄得；及
- (b)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1.24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錄得。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為Vist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要約人及其唯一董事王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商場一期19樓1901室。
- (c) 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包括：
 - (i) 明再遠先生，新天然氣之控股股東，通訊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米東北路61號；

- (ii) 柏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88廣場29樓J室；
- (iii) 劉東先生，柏龍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通訊地址為中國新疆克拉瑪依市克拉瑪依區天山路38-1號中國工商銀行附樓六樓610室；
- (iv) 新天然氣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阿勒泰路芝珠山巷179號蘭新城25號樓1層2號舖；及
- (v) 新天然氣之董事包括明再遠先生、張蜀先生、嚴丹華先生、張艦兵先生、龔持華先生及張新龍先生；獨立董事包括溫曉軍先生、黃娟女士及趙愛清女士，其通訊地址如下：

名字	地址
明再遠先生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米東北路61號
張蜀先生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米東北路61號
嚴丹華先生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米東北路61號
張艦兵先生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米東北路61號
龔持華先生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米東北路61號
張新龍先生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米東北路61號
溫曉軍先生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米東北路61號
黃娟女士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米東北路61號

名字	地址
趙愛清女士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米東北路61號

- (d) 信達國際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1-04及08室。
- (e) 滌博資本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 (f)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g) 倘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之副本刊登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nergy.com.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信達函件」，其內容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第18頁；及
- (c) 附錄三「4.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	----

法定	
----	--

<u>25,000,000,000</u>	每股股份0.05港元	<u>1,2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u>456,200,400</u>	每股股份0.05港元	<u>22,810,020</u>
--------------------	------------	-------------------

所有已發行之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232,790,000元，倘根據每股港幣6.72元之換股價悉數兌換，將可轉換為最多34,641,369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權利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權利。

除於完成供股後發行152,066,800股供股股份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日期)起，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該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字		股份數量	約%
要約人(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5,259,939	45.00
	受控法團的權益	36,375,000	7.97
柏龍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375,000	7.97
新疆明鑫(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241,634,939	52.97
新天然氣(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241,634,939	52.97
明再遠(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241,634,939	52.97
英國沃邦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英國沃邦')(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6,500,000	10.19

股東名字	股份數量	約%	
王國巨(附註3)	受控法團的權益	46,500,000	10.19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約百分比乃根據當時之資料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6,200,400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龍有限公司為要約人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而要約人則為新疆明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而新疆明鑫則由新天然氣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65.0%。明再遠先生透過其持有新天然氣已發行股本之41.07%，間接擁有241,634,939股股份之權益。
3. 英國沃邦擁有46,500,000股股份之權益，並由王國巨先生全權控制。

4.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各董事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包括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股份或證券有關之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交易。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要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

- (a)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如有)之退休金計劃，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之相聯人士(豁免主要交易商及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亦無該等人士就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交易；
- (b) 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安排存在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之聯繫人之間，亦無該等人士擁有、控制或就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交易；

- (c) 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酌情方式管理，亦無該等人士就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交易；
- (d)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
- (e) 各董事概無持有任何可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之實益股份權益；及
- (f) 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 (g) 本公司或董事於相關期間並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之衍生工具進行任何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並無向任何董事提供或將會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其因要約而離任或其他原因之補償；
- (b) 並無任何董事與其他人士之間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該等協議或安排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依賴於要約結果，或與要約有關；及
- (c)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或董事均並無對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按收購守則第22條註4之定義)有任何權益、持有或控制。

6. 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荃灣88廣場29樓J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富域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擺花街18至20號嘉寶商業大廈25樓2502室。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英文文本在詮釋上應優先於其中文文本。

8. 市場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作為最後交易日；及(c)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的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96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04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1.24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44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3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3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最後交易日)	1.4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5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2.52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錄得)，而最低收市價為每股1.24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錄得)。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之相聯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下列性質之一：

- (a)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包括持續性及定期合約)；
- (b) 屬持續性合約，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或
- (c) 屬定期合約，尚餘超過12個月方屆滿(不論通知期長短)。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委聘之專家(其函件或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富域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新該日)止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內容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內容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內容載於本綜合文件內；及
- (g)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